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8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淑珍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5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淑珍犯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淑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於本案期間內，先後多次在「金大發娛樂城」博弈網站（網址：gdf1788.com，備用網址：win1788.com）簽賭下注之賭博行為，應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且同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為適宜，屬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應論以集合犯，容有誤會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財物，竟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助長投機風氣、僥倖心理，亦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，影響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免持（見偵卷第7頁）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尚無前案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
01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沒收：

03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因賭博而輸新臺幣1萬元左右等語（見偵
04 卷第11頁），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
05 所得；另被告自承持以上網下注簽賭之手機（見偵卷第11
06 頁），雖係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惟該手機並未扣
07 案，亦非違禁物，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，其沒收欠
08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周彤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連弘毅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李歆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2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2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24 金。

25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26 ，亦同。

2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8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29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陳淑珍 女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淑珍明知「金大發娛樂城」博弈網站（網址：gdf1788.com，備用網址：win1788.com）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之網路賭博網站，竟基於網際網路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9月間，在桃園市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○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再以其所申設之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號帳戶陸續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入附表所示金額至蔡鎰碩（另案偵查中）名下之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號帳戶中，以簽號碼猜數字方式下注539，依中獎號碼多寡對照賠率計算賭資給押注勝利之一方，以此方式與不詳之組頭下注對賭財物，共計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700元，並依1：1之比例兌換為現金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淑珍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被告於「金大發娛樂城」註冊之帳號資料、被告名下街口支付帳戶之交易明細、金大發娛樂城網站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於上開賭博期間，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雖有多次，惟參之被告行為主觀上均係為賭博財物，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緊密、連續性及可確定性，且依社會通念，被告之行為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，屬法律上之集合犯，應評價為包括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5 日
04 檢 察 官 周彤芬

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07 書 記 官 韓唯

08 附記事項：
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4 參考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17 金。

18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19 ，亦同。

2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1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22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交易日期	交易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1年9月27日	19時19分	500
2	111年9月27日	19時24分	500
3	111年9月28日	11時34分	700
4	111年9月28日	12時29分	1,000
5	111年10月27日	19時37分	1,000